

本 期 要 目

- 1、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 2、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下跨国公司争相布局中国能源市场 (来源:经济日报)
- 3、《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出台 规范交易行为压实平台主体责任 (来源:中国经济网)
- 4、“直播带货”视频至少保存三年《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亮点详解 (来源:新华网)
- 5、去年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超千万 (来源:经济日报)
- 6、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的通知 (来源:交通运输部)
- 7、《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解读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8、三部门力促返乡创业就业 这些措施很给力
(来源:央视网)
- 9、人社部部署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 10、中国率先完成RCEP协定核准 (来源:今日经济)

政 策 解 读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53 期

2021. 3. 25

写在前面

凡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及项目，一定是您要关注；

凡国家政策给予资金支持的一定是您未来投资的重点。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

设；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 反垄断指南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国反垄发〔2021〕1号

(2021年2月7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南的目的和依据

为了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相关概念

（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

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

(四)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平台经济领域开展反垄断监管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坚持对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着力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的法律规范，保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

(二) 依法科学高效监管。《反垄断法》及有关配套法规、规章、指南确定的基本制度、规制原则和分析框架适用于平台经济领域所有市场主体。反垄断执法机构将根据平台经济的发展状况、发展规律和自身特点，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强化竞争分析和法律论证，不断加强和改进反垄断监管，增强反垄断执法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三) 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营造竞争有序开放包容发展环境，降低市场进入壁垒，引导和激励平台经营者将更多资源用于技术革新、质量改进、服务提升和模式创新，防止和制止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抑制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和经济活力，有效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动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

(四) 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平台经济发展涉及多方主体。反垄断监管在保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平台经济推动资源配置优化、技术进步、效率提升的同时，着力维护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和从业人员等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反垄断执法与行业监管统筹协调，使全社会共享平台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成果，实现平台经济整体生态和谐共生和健康发展。

第四条 相关市场界定

平台经济业务类型复杂、竞争动态多变，界定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需要遵循《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所确定的一般原则，同时考虑平台经济的特点，结合个案进行具体分析。

（一）相关商品市场

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商品市场界定的基本方法是替代性分析。在个案中界定相关商品市场时，可以基于平台功能、商业模式、应用场景、用户群体、多边市场、线下交易等因素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当供给替代对经营者行为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时，可以基于市场进入、技术壁垒、网络效应、锁定效应、转移成本、跨界竞争等因素考虑供给替代分析。具体而言，可以根据平台一边的商品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也可以根据平台所涉及的多边商品，分别界定多个相关商品市场，并考虑各相关商品市场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影响。当该平台存在的跨平台网络效应能够给平台经营者施加足够的竞争约束时，可以根据该平台整体界定相关商品市场。

（二）相关地域市场

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地域市场界定同样采用需求替代和供给替代分析。在个案中界定相关地域市场时，可以综合评估考虑多数用户选择商品的实际区域、用户的语言偏好和消费习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同区域竞争约束程度、线上线下融合等因素。

根据平台特点，相关地域市场通常界定为中国市场或者特定区域市场，根据个案情况也可以界定为全球市场。

（三）相关市场界定在各类垄断案件中的作用

坚持个案分析原则，不同类型垄断案件对于相关市场界定的实际需求不同。

调查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和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常需要界定相关市场。

第二章 垄断协议

《反垄断法》禁止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认定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协议，适用《反垄断法》第二章和《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对《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明确列举的垄断协议，依法予以禁止；对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垄断协议，依法予以豁免。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三）项认定相关行为是否构成垄断协议时，可以考虑平台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平台经营者及平台内经营者的市场力量、对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阻碍程度、对创新的影响等因素。

第五条 垄断协议的形式

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第六条 横向垄断协议

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

（一）利用平台收集并且交换价格、销量、成本、客户等敏感信息；

（二）利用技术手段进行意思联络；

(三) 利用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实现协调一致行为；

(四) 其他有助于实现协同的方式。

本指南所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格以及经营者收取的佣金、手续费、会员费、推广费等服务收费。

第七条 纵向垄断协议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可能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

(一) 利用技术手段对价格进行自动化设定；

(二) 利用平台规则对价格进行统一；

(三) 利用数据和算法对价格进行直接或者间接限定；

(四) 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限定其他交易条件，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平台经营者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商品价格、数量等方面向其提供等于或者优于其他竞争性平台的交易条件的行为可能构成垄断协议，也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分析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纵向垄断协议，可以综合考虑平台经营者的市场力量、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对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阻碍程度、对消费者利益和创新的影响等因素。

第八条 轴辐协议

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可能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分析该协议是否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制

的垄断协议，可以考虑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之间是否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

第九条 协同行为的认定

认定平台经济领域协同行为，可以通过直接证据判定是否存在协同行为的事实。如果直接证据较难获取，可以根据《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按照逻辑一致的间接证据，认定经营者对相关信息的知悉状况，判定经营者之间是否存在协同行为。经营者可以提供相反证据证明其不存在协同行为。

第十条 宽大制度

反垄断执法机构鼓励参与横向垄断协议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主动报告横向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同时停止涉嫌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对符合宽大适用条件的经营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经营者申请宽大的具体标准和程序等，适用《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反垄断法》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认定平台经济领域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适用《反垄断法》第三章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通常情况下，首先界定相关市场，分析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再根据个案情况具体分析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十一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认定或者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结合平台经济的特点，可以具体考虑以下因素：

（一）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竞争状况。确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市场份额，可以考虑交易金额、交易数量、销售额、活跃用户数、点击量、使用时长或者其他指标在相关市场所占比重，同时考虑该市场份额持续的时间。

分析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可以考虑相关平台市场的发展状况、现有竞争者数量和市场份额、平台竞争特点、平台差异程度、规模经济、潜在竞争者情况、创新和技术变化等。

（二）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可以考虑该经营者控制上下游市场或者其他关联市场的能力，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能力，相关平台经营模式、网络效应，以及影响或者决定价格、流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等。

（三）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可以考虑该经营者的投资者情况、资产规模、资本来源、盈利能力、融资能力、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拥有的知识产权、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以及该财力和技术条件能够以何种程度促进该经营者业务扩张或者巩固、维持市场地位等。

（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可以考虑其他经营者与该经营者的交易关系、交易量、交易持续时间，锁定效应、用户黏性，以及其他经营者转向其他平台的可能性及转换成本等。

（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可以考虑市场准入、平台规模效应、资金投入规模、技术壁垒、用户多栖性、用户转换成本、数据获取的难易程度、用户习惯等。

(六) 其他因素。可以考虑基于平台经济特点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其他因素。

第十二条 不公平价格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分析是否构成不公平价格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 该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其他同类业务经营者在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同种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二) 该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该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在其他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同种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三) 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该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购买价格；

(四) 该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销售商品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或者采购商品降价幅度是否明显低于成本降低幅度。

认定市场条件相同或者相似，一般可以考虑平台类型、经营模式、交易环节、成本结构、交易具体情况等因素。

第十三条 低于成本销售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分析是否构成低于成本销售，一般重点考虑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是否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排挤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以及是否可能在将其他经营者排挤出市场后，提高价格获取不当利益、损害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情况。

在计算成本时，一般需要综合考虑平台涉及多边市场中各相关市场之间的成本关联情况。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低于成本销售可能具有以下正当理由：

- （一）在合理期限内为发展平台内其他业务；
- （二）在合理期限内为促进新商品进入市场；
- （三）在合理期限内为吸引新用户；
- （四）在合理期限内开展促销活动；
- （五）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四条 拒绝交易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分析是否构成拒绝交易，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一）停止、拖延、中断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
- （二）拒绝与交易相对人开展新的交易；
- （三）实质性削减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数量；
- （四）在平台规则、算法、技术、流量分配等方面设置不合理的限制和障碍，使交易相对人难以开展交易；
- （五）控制平台经济领域必需设施的经营者拒绝与交易相对人以合理条件进行交易。

认定相关平台是否构成必需设施，一般需要综合考虑该平台占有数据情况、其他平台的可替代性、是否存在潜在可用平台、发展竞争

性平台的可行性、交易相对人对该平台的依赖程度、开放平台对该平台经营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因素。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拒绝交易可能具有以下正当理由：

- （一）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交易；
- （二）因交易相对人原因，影响交易安全；
- （三）与交易相对人交易将使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利益发生不当减损；
- （四）交易相对人明确表示或者实际不遵守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平台规则；
- （五）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五条 限定交易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对交易相对人进行限定交易，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分析是否构成限定交易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一）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竞争性平台间进行“二选一”，或者限定交易相对人与其进行独家交易的其他行为；
- （二）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或者通过其指定渠道等限定方式进行交易；
- （三）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特定经营者进行交易。

上述限定可能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实现，也可能通过电话、口头方式与交易相对人商定的方式实现，还可能通过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方面的实际设置限制或者障碍的方式实现。

分析是否构成限定交易，可以重点考虑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平台经营者通过屏蔽店铺、搜索降权、流量限制、技术障碍、扣取保证金等惩罚性措施实施的限制，因对市场竞争和消费者利益产生直接损害，一般可以认定构成限定交易行为。二是平台经营者通过补贴、折扣、优惠、流量资源支持等激励性方式实施的限制，可能对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利益和社会整体福利具有一定积极效果，但如果有证据证明对市场竞争产生明显的排除、限制影响，也可能被认定构成限定交易行为。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限定交易可能具有以下正当理由：

- （一）为保护交易相对人和消费者利益所必须；
- （二）为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数据安全所必须；
- （三）为保护针对交易进行的特定资源投入所必须；
- （四）为维护合理的经营模式所必须；
- （五）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六条 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实施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分析是否构成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一）利用格式条款、弹窗、操作必经步骤等交易相对人无法选择、更改、拒绝的方式，将不同商品进行捆绑销售；
- （二）以搜索降权、流量限制、技术障碍等惩罚性措施，强制交易相对人接受其他商品；

(三) 对交易条件和方式、服务提供方式、付款方式和手段、售后保障等附加不合理限制；

(四) 在交易价格之外额外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 强制收集非必要用户信息或者附加与交易标的无关的交易条件、交易流程、服务项目。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实施搭售可能具有以下正当理由：

(一) 符合正当的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

(二) 为保护交易相对人和消费者利益所必须；

(三) 为提升商品使用价值或者效率所必须；

(四) 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七条 差别待遇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分析是否构成差别待遇，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 基于大数据和算法，根据交易相对人的支付能力、消费偏好、使用习惯等，实行差异性交易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

(二) 实行差异性标准、规则、算法；

(三) 实行差异性付款条件和交易方式。

条件相同是指交易相对人之间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信用状况、所处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交易的差别。平台在交易中获取的交易相对人的隐私信息、交易历史、个体偏好、消费习惯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不影响认定交易相对人条件相同。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实施差别待遇行为可能具有以下正当理由：

- （一）根据交易相对人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
- （二）针对新用户在一定期限内开展的优惠活动；
- （三）基于平台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规则实施的随机性交易；
- （四）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反垄断法》禁止经营者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对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并对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申报标准

在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营业额包括其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根据行业惯例、收费方式、商业模式、平台经营者的作用等不同，营业额的计算可能有所区别。对于仅提供信息匹配、收取佣金等服务费的平台经营者，可以按照平台所收取的服务费及平台其他收入计算营业额；平台经营者具体参与平台一侧市场竞争或者发挥主导作用的，还可以计算平台所涉交易金额。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涉及协议控制架构的经营者集中，属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范围。

第十九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主动调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四条，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按照规定程序收集的事实和证据表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经营者可以就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主动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高度关注参与集中的一方经营者为初创企业或者新兴平台、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因采取免费或者低价模式导致营业额较低、相关市场集中度较高、参与竞争者数量较少等类型的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集中，对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将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考量因素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将依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和《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三章有关规定，评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结合平台经济的特点，可以具体考虑以下因素：

（一）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计算市场份额，除以营业额为指标外，还可以考虑采用交易金额、交易数量、活跃用户数、点击量、使用时长或者其他指标在相关市场所占比重，并可以视情况对较长时间段内的市场份额进行综合评估，判断其动态变化趋势。

（二）经营者对市场的控制力。可以考虑经营者是否对关键性、稀缺性资源拥有独占权利以及该独占权利持续时间，平台用户黏性、多栖性，经营者掌握和处理数据的能力，对数据接口的控制能力，向其他市场渗透或者扩展的能力，经营者的盈利能力及利润率水平，技术创新的频率和速度、商品的生命周期、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出现颠覆性创新等。

(三) 相关市场的集中度。可以考虑相关平台市场的发展状况、现有竞争者数量 and 市场份额等。

(四)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的影响。可以考虑市场准入情况，经营者获得技术、知识产权、数据、渠道、用户等必要资源和必需设施的难度，进入相关市场需要的资金投入规模，用户在费用、数据迁移、谈判、学习、搜索等各方面的转换成本，并考虑进入的可能性、及时性和充分性。

(五) 经营者集中对技术进步的影响。可以考虑现有市场竞争者在技术和商业模式等创新方面的竞争，对经营者创新动机和能力的影响，对初创企业、新兴平台的收购是否会影响创新。

(六)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的影响。可以考虑集中后经营者是否有能力和动机以提高商品价格、降低商品质量、减少商品多样性、损害消费者选择能力和范围、区别对待不同消费者群体、不恰当使用消费者数据等方式损害消费者利益。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包括对其他经营者的影响、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等。

对涉及双边或者多边平台的经营者集中，可能需要综合考虑平台的双边或者多边业务，以及经营者从事的其他业务，并对直接和间接网络外部性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救济措施

对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作出决定。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以下类型的限制性条件：

(一) 剥离有形资产，剥离知识产权、技术、数据等无形资产或者剥离相关权益等结构性条件；

(二) 开放网络、数据或者平台等基础设施、许可关键技术、终止排他性协议、修改平台规则或者算法、承诺兼容或者不降低互操作性水平等行为性条件；

(三) 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的综合条件。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反垄断法》禁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对于平台经济领域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表现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从事下列行为，排除、限制平台经济领域市场竞争，可能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一)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其他经营者提供的与平台服务相关的商品；

(二) 对外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设定歧视性标准、实行歧视性政策，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行政许可、备案，或者通过软件、互联网设置屏蔽等手段，阻碍、限制外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进入本地市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三) 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标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采购活动；

(四) 对外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实行歧视性待遇，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五)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六) 行政机关以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会议纪要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平台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涉及平台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指南的解释

本指南由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下跨国公司争相布局 中国能源市场

鉴于中国已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许多跨国公司意识到，中国能源结构低碳化发展趋势不可逆转，企业要在中国市场站稳脚跟，必须加快调整业务布局。在供给侧，不少跨国能源企业选择大力发展低碳能源，加快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在力保能源供应的同时减少排放；在需求侧，能效管理市场迎来巨大发展机遇，电气化与数字化作为公认的能效管理主流方向成为相关行业企业的必争之地。

2020年9月，中国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在2030年前

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对于包括在华外企在内的众多市场主体来说，其中释放的信号十分清晰：中国能源结构低碳化发展趋势不可逆转，企业要在中国市场上站稳脚跟，必须调整业务布局以适应这一变化。

“过去，人们都认为可持续发展只会带来社会效益，企业很难收获经济效益，但现在我们已经有能力把二者结合起来了。”施耐德电气全球执行副总裁、中国区总裁尹正的这个观点，代表了不少跨国公司高管的看法。随着中国加快推动碳中和的步伐，许多跨国公司开始探寻其中的商机，积极开展业务布局。

调整业务布局应对能源变局

碳中和目标对传统能源企业的影响最为直接。从全球能源发展趋势来看，各国均面临着需要更多能源、继续减少排放的双重挑战。反映在能源企业业务转型上，就是企业要大力发展低碳能源，以期替代传统化石能源。

比如，BP（英国石油公司）在考虑未来 10 年企业战略转型路径和目标时就明确提出，在低碳能源领域的年投资额将增至每年 50 亿美元，氢能市场份额要增至 10%。

在中国，能源企业的业务转型需求更为强烈。一方面，中国经济持续稳健增长必将带来更多能源需求；另一方面，中国加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对减排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中国经济对全球的影响力日益提升，使得任何能源企业都无法忽视中国政策方向带来的影响。

力拓集团战略与发展执行总裁陶斯说：“中国是力拓最大、最重要的市场。中国在碳排放方面的政策方向，对我们公司本身及客户的业务都将产生重要影响。中国的碳中和进程是实现全球碳排放目标的重要推动力，将使大宗商品需求发生变化，推动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创造更多合作机遇。”

道达尔集团中国区主席赵伟良表示，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费国和全球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道达尔将以中国推动能源结构转型为契机，加快中国市场开拓力度，并携手中国伙伴共同深耕国际市场。

“可以预见的是，中国将逐步摆脱对煤炭的依赖，提高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道达尔是全球第二大天然气运营商，每年向中国市场提供超过 400 万吨液化天然气。中国对可再生能源的投资正在不断增长，在风能和太阳能光伏新增发电量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同时，低碳电力也是道达尔的重点发展领域。”赵伟良说。

为更好推动在中国市场的业务转型，众多能源跨国公司纷纷加强与本土企业的合作。

比如，道达尔不仅就太阳能产业与中国企业成立了合资公司，还与远景集团合作，进军中国分布式光伏市场。在储能方面，道达尔子公司帅福得在珠海开设了新的储能解决方案制造中心。

BP 也在多个行业领域与中国企业开拓合作关系。例如，在移动出行领域，BP 就与滴滴出行成立了合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设新能源车充电站网络。

力拓则与中国宝武及清华大学达成合作，通过研发和试验新工艺，减少钢铁产业链的碳排放。“我们相信，应对气候挑战的最佳解决方案来自全球合作。在接下来的两年时间里，力拓将出资 1000 万美元，与中国宝武在低碳炼铁项目和研究方面开展合作。”陶斯说。

能效管理市场迎来巨大机遇

能源市场的变化不仅发生在供给侧。在需求侧，不少跨国公司也嗅到了碳中和给能效管理市场带来的巨大机遇。

从技术方向来看，电气化和数字化融合应用是公认的能效管理主流方向。

目前，在中国能源市场上，电能占终端消费的比重约为

25%。市场普遍认为，随着中国碳中和进程的推进，电力在能源系统中的支柱作用将越来越明显。

日立 ABB 电网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裁张金泉表示，随着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入电网，许多领域的电气化发展将提速，由此带来的电力需求也将大幅提升。着眼于这一判断，日立 ABB 电网在中国不断推进业务布局。近期，该公司首次将欧洲的虚拟电厂技术引入中国，助力打造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

尹正也持类似观点。他认为，提升电气化水平是能源脱碳的重要途径，数字化技术则是支撑能源电力转型的有效手段。仅就现阶段来

看，数字化仍是实现碳中和的最佳手段，电气化与数字化的融合将最终推动重点产业朝着更加安全 高效、智慧友好、绿色低碳与可持续方向发展。

尹正认为，数字化能大幅度提升能源效率和生产效率，从而帮助企业实现减碳。例如，施耐德电气为广州侨鑫国际金融中心提供了强弱电一体化数字化解决方案，与传统建筑相比，该方案降低了 25% 的能效成本。

从应用领域来看，楼宇、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工业生产等场景是众多跨国能源管理巨头业务布局的重点。这与中国经济的结构特征和发展趋势密切相关。

以数据中心为例。近年来，中国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推动数据中心加快建设、扩容，也让数据中心成为“耗能大户”。相关数据显示，全国数据中心的耗电量已连续8年以超过12%的速度增长。如此大的能效管理市场需求，自然会引来众多企业争相布局。目前，西门子、施耐德电气等跨国公司均在这一领域加大了投入力度。

同时，中国城镇化进程与基础设施建设的稳步推进，让楼宇和基础设施成为众多能源管理企业的重要业务领域。许多在这些领域早有布局的企业对中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极为感兴趣。

“中国刚刚宣布碳中和目标时，我就和团队同事们说，我们的机会来了。”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西门子大中华区智能基础设施集团总经理贝拓明说，“西门子智能基础设施集团的业务与中国的可持续发展需求非常契合。对我们来说，中低压配电、楼宇系统等市场领域都存在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机遇。”

来源:经济日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出台 规范交易行为 压实平台主体责任

市场监管总局3月15日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制定了一系列规范交易行为、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具体规则。

“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这类业态在参与主体、经营架构、交易流程乃至信息传播方式等方面均有别于传统的网络交易活动，在激发网络经济新活力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监管难题。

《办法》将当前新业态中最典型的平台性服务，明确归纳为“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网络服务提供者同时提供上述服务，就为网络交易提供了全流程的支持，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通过上述平台性服务开展交易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

《办法》要求网络交易新业态的经营者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参照网络交易平台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的保存义务，结合网络直播特点，《办法》规定了直播服务提供者将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自直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通过上述规定，引导新业态各方经营者规范经营，强化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近年来，部分网络交易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他平台开展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的情况不断出现，即平台强制“二选一”问题，以及个别平台限制经营者只能使用其限定的自有或者合作方的快递物流服务的问题，持续引发社会普遍关注。

《办法》规定了平台不得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

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不得实施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这些规定对有效保障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平台经济良好竞争秩序、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强化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是《办法》的一个突出亮点。当前，数据和流量成为网络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针对部分网络平台、经营者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问题，《办法》设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条款，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

同时，《办法》要求经营者在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时，必须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针对经营者尤其大型平台企业与自身关联主体之间共用个人信息的问题，《办法》明确规定经营者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办法》还针对虚构交易、误导性展示评价、虚构流量数据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制，禁止各类网络消费侵权行为。

来源：中国经济网

热点问题

“直播带货”视频至少保存三年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亮点详解

市场监管总局15日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负责人表示，作为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的重要部门规章，办法对完善网络交易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净化网络交易空间、维护公平竞争的 network 交易秩序、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直播带货”视频至少保存三年

“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这类业态在参与主体、经营架构、交易流程乃至信息传播方式等方面均有别于传统的网络交易活动，在激发网络经济新活力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监管难题。

办法将当前新业态中最典型的平台性服务，明确归纳为“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网络服务提供者同时提供上述服务，就为网络交易提供了全流程的支持，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通过上述平台性服务开展交易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

办法要求网络交易新业态的经营者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参照网络交易平台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的保存义务，结合网络直播特点，办法规

定了直播服务提供者将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自直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通过上述规定，引导新业态各方经营者规范经营，强化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设置个人信息保护专门条款

强化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是办法的一个突出亮点。当前，数据和流量成为网络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平台乃至较大规模的普通经营者都能通过滥用个人信息不当获利。针对部分网络平台、经营者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问题，办法设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条款，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

同时，办法要求经营者在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时，必须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针对经营者尤其大型平台企业与自身关联主体之间共用个人信息的问题，办法明确规定经营者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严禁平台强制“二选一”

近年来，部分网络交易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他平台开展经营等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的情况不断出现，即平台强制“二选一”问题，以及个别平台限制经营者只能使用其限定的自有或者合作方的快递物流服务的问题，持续引发社会普遍关注。

从实践情况来看，平台实施的限制行为隐蔽性强，给监管执法增加了难度。为此，办法规定了平台不得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不得实施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这些规定对有效保障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平台经济良好竞争秩序、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五大举措进一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

平台具有“市场”和“企业”双重属性，在网络交易活动中发挥着独特作用，是实现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关键一环。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平台内部治理，对于保护消费者和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推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办法通过五大举措，对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作出了一系列规定：

一是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并每年两次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经营者身份信息；

二是平台经营者应当显著区分标记已登记和未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三是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活动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对有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置和报告；

四是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有关信息；

五是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执法活动中的要求，提供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在技术方面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监测工作等。

来源：新华网

去年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人员超千万

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全国妇联今日联合召开全国推动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就业工作视频会。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刘焕鑫表示，2020年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人员累计达1010万人，比上年增加160万人，增长19%。同时，1900多万返乡留乡人员实现了就地就近就业。

2020年，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层次明显提高。据统计，返乡入乡创业项目中55%运用信息技术，开办网店、云视频、直播直销、无接触配送等，打造“网红产品”。返乡入乡创业项目中，85%以上属于一二三产业融合类型，涵盖产加销服、农文旅教等领域。60%以上具有创新因素，生产智创、文创、农创产品。返乡入乡创业就业联农带农效果明显，一个返乡创业创新项目平均可吸纳6.3人稳定就业、17.3人灵活就业。

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2021年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工作。一是强产业，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二是育主体，培育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和农村创业导师。三是固脱贫，做强脱贫产业，在乡村建设中吸纳就业。四是搭平台，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五是优服务，组织县、乡、村干部“进村入户、把脉服务”，送信息、送技能、送岗位、送服务、送政策。六是落政策，落实财政补助、金融信贷、税收优惠、用地用电、科技人才等政策。

来源：经济日报

部委动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的通知

交办运〔202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决策部署，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2021年工作要点和更贴近民生实事的通知》(交办发〔2021〕1号)部署安排，现就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公益便民、强化服务、整体设计、分布实施”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建设。聚焦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重点领域，全面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车辆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促进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和共享共用，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能力和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水平，推动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2021年底，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1.完成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部级系统(以下简称部级电子证照系统)开发，系统上线试运行，完成与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运政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对接联网与业务协同。

2.完成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省级系统(以下简称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基础软件开发。

3.完成至少5个省份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建设试点，实现部省两级电子证照系统联网运行，推进与运政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对接联网与业务协同。

(二)2022年底，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1.完成全国各省份省级电子证照系统的部署和安装，实现部省两级电子证照系统联网运行，实现与运政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对接联网与业务协同。

2.完成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实现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实时交互共享和互信互认。

三、总体架构

(一)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按照整体设计、部省融合的思路，统一标准、统一软件、统一操作流程。部级电子证照系统负责实时归集各地制发的电子证照，为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交互共享提供支撑；省级电子证照系统负责生成并制发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为各省份电子证照查询核验与执法监督提供保障。

(二)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与相关信息系统的关系。电子证照系统通过与运政系统的紧密对接，形成运政业务数据管理闭环。运政系统是电子证照系统生成发放证照的管理依据，负责为道路运输领域证照业务事项办理与相关数据的有效归集提供支撑;电子证照系统应紧密对接国家、部和各省政务服务平台，以及网上便民运政系统、部移动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拓宽道路运输证照监管与服务应用范围，实现业务申请办理、电子证照领取、出示以及证照信息核验等功能。

四、主要任务

(一)制定电子证照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据《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从业资格证》(JT/T 1290—2019)、《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经营许可证》(JT/T 1291—2019)、《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运输证》(JT/T 1292—2019)，规范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类型及文件要求、外观样式和信息内容。制定《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工程应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明确系统总体架构，以及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省级电子证照系统与相关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技术要求，为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供技术指导。

(二)统一开发电子证照系统。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采用国产密码算法技术，建设开发部级电子证照系统，同时推进与部级运政系统、网上便民运政系统、部移动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统一开发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基础软件。

(三)组织开展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则上应使用由部统一开发免费发放的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电子证照系统的省份，要确保本省份电子证照系统建设符合部颁标准与《技术规范》要求，确保能够实现电子证照信息共享与跨省域互信互认。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应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 印章技术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组织建设电子印章系统，推动统一系统所用的电子印章样式，支撑电子证照印章签署功能，确保电子证照来源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签署行为的不可否认性。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存在困难的省份，可免费使用由部统一开发的电子印章系统。

(四)有序推进部省电子证照体系构建。在至少5个省份开展省级电子证照系统试点建设应用，完成与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的联网对接。其余省份在充分借鉴吸收试点省份经验的基础上，依据《技术规范》及3项配套行业标准，组织开展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实现与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的联网运行，完成省级电子证照系统与运政系统、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以及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联网与业务协同。

(五)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在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领域全面推广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业资格证与道路运输证的电子证照应用。对于已持有纸质或IC卡证照的，可结合证照业务办理的补发、换发、变更等环节，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免费申请办理电子证照，并由原许可机关制发；对于新申请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按照有关规定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后，由许可机关免费制发电子证照。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可在电子证照正式应用后，自行决定是否停发纸质或IC卡证照，如予以保留，证照的印制发放工作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在跨地区业务办理、执法检查时，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应对行政相对人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部移动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出示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或出示下载打印的纸质凭证等亮证行为的合规性予以认可，并可在线对电子证照的真实性进行核验。

(六)强化电子证照系统安全维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部级电子证照系统运行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个人信息采集过程中应遵循“最少够用”原则，防止采集的个人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损毁、丢失或用于其他用途。做好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的数据备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加强本省份省级电子证照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接口的安全防护，对数据共享中涉及到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或加密处理，确保数据使用安全。

(七)开展电子证照系统运行考核。制定出台《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运行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定期对业务办理、数据质量、联网运行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电子证照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五、实施步骤

(一)系统开发阶段(2021年3月—2021年6月)。

本阶段完成系统建设开发工作。编制印发《技术规范》，指导电子证照系统开发建设。统一开发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基础软件，推进与网上便民运政系统、部级运政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升级改造和对接。各省份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责任部门、建设计划及具体措施，并报部备案。

(二)试点建设阶段(2021年7月—2021年12月)。

本阶段推进试点省份电子证照系统的部署，同时完成部级电子证照系统上线试运行。按照“建成一个、对接一个、应用一个”的原则，推进完成至少5个试点省份省级电子证照系统与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联网，以及与其他相关系统的业务协同。试点省份形成试点总结报告，于2021年12月底前报部。

(三)全面建设阶段(2022年1月—2022年12月)。

本阶段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电子证照系统建设与应用工作。2022年6月底前，组织完成部级电子证照系统以及各省份省级电子证照系统上线运行;2022年底，在道路运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有关工作，并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管理部门负责人和技术支持负责人，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建设成效。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2021年4月9日前将任务台账以及分管领导、技术支持负责人和经办人信息报部。

(二)明确责任分工。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负责建设开发和运行维护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统一开发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基础软件。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负责部级道路运政系统、网上便民运政系统与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与升级改造工作。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负责协助做好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省份电子证照系统部署及其与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并组织做好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工作。

(三)加强运维保障。加大电子证照系统软硬件和网络运行监控力度，组建专业的运维团队，落实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省级电子证照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

(四)强化资金保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有关要求，积极争取当地政府财政性资金支持，为电子证照系统安装部署、运行维护、网络安全建设等提供资金保障。

(五)做好宣传推广。系统上线运行后，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加强宣传引导，为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以及在办事窗口、运输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张贴海报等多种方式，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引导广大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积极使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6日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解读

近日，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统称两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以下简称《通知》)，启动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为更好回应社会关注，加快推动政策落地，现对有关政策要点作出解读。

一、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的政策背景

根据《2019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数据显示，我国国内有效专利实施率为55.4%，仍有大量专利没有得到充分实施，研发投入损失、公共资源浪费现象不容忽视;而与此同时，我国企业仍有大量的技术需求亟需满足。上述问题的成因复杂，既有专利结构问题，也有管理政策障碍、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等方面问题。专利结构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已经逐渐得到改善;管理政策障碍，随着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已经逐步得到解决，例如2019年财政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从国有资产管理政策上为包括专利在内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扫清了障碍。作为技术要素流动的重要载体，专利的转移转化对于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

在专利技术供给侧，仍有大量专利价值亟待释放。数据显示，高校院所的有效专利实施率明显低于企业，分别为13.8%和38.0%，但高校院所没有得到有效实施的专利并非没有市场。2019年，就南京某大学和上海某大学180件机器人领域的专利与广州市176家中小企业进行了对接，有30家企业表达了购买、许可或与专利权人进行对接的意愿。由此可见，尚有大量专利的价值没有完全得到发掘。究其原因：一是专利信息利用程度低，专利导航分析不足，高

校院所研发形成的专利与市场脱节，难以与企业专利技术需求高效匹配。二是专利交易对法律、技术、商务谈判等方面的市场化运营服务依赖性强，需要相对较长的撮合交易、跟踪服务和技术消化过程。

在专利技术需求侧，中小企业获取渠道相对匮乏。中小企业在科技人才储备、研发经费投入等方面存在诸多短板。调查发现，相当一部分中小企业具有引进专利、与发明人合作等方式解决技术难题、升级技术水平的意愿，但普遍表示难以高效获得专利。中小企业出于保密需要，即使存在专利需求，一般也不愿通过公开渠道发布，更愿自行检索寻求合适的专利。但目前多数中小企业缺乏快捷高效寻求专利以及与专利权人、发明团队对接的渠道，导致信息严重不对称。总的看，我国现有的专利信息获取渠道、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服务暂时无法满足中小企业的需要。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加剧了供给、需求内部及供需之间的矛盾，获取专利难度更大、成本负担能力更弱，可谓雪上加霜。

当前，我国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技术作为关键的生产要素，专利作为技术的主要载体，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提高专利资源配置效率，对于促进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两部门印发《通知》，启动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利用三年时间，择优奖补一批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成效显著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旨在进一步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

二、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的工作基础

自2014年起，两部门启动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先后开展了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引导设立知识产权运营

基金以及支持重点城市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等工作，还支持建设了一批区域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2020年，7个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服务各类创新主体近万家，促成知识产权交易运营6449件，交易金额超过39亿元，新增挂牌可运营知识产权9万件，新增注册用户近15万;14个股权投资支持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完成知识产权交易运营3351件，成交金额近19亿元，新增委托运营知识产权6.9万件;23支引导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新增投资项目30个，新增对外投资5.6亿元，已有多个投出项目成功挂牌科创板，并陆续有项目开始退出，实现投资收益;37个重点城市专利运营次数达到18.8万次，专利质押金额达到808.9亿元，分别占全国的46.4%和51.9%;专利运营次数同比增加39.5%，高于全国平均增速7.5个百分点;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同比增加54.3%，高于全国平均增速13.3个百分点，有力发挥了引领带动作用。

在各项工作的有力带动下，2020年全国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运营次数达到40.5万次，创新主体专利转移转化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升;根据《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业务内容包含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机构数量达到3208家，主要开展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实施转化以及金融服务，为专利技术的高效转移转化创造了坚实基础。

三、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的主要内容

专项计划以省为单位开展实施，有关省份需要聚焦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高等院校，依托相关产业集聚的城市或产业园区，重点开展三方面工作。

一是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激发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活力，指导高校院所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挖掘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鼓励国有企业分享专利技术，通过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

二是推进专利供需精准对接。依托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载体，集中发布专利技术供给信息，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推广应用;以中小企业集聚区域为重点，支持服务机构帮助中小企业获取目标专利，组织高校院所、国有企业深入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引导涉农专利技术向县域和农业园区转移转化，助力乡村产业发展;鼓励专利权人采用或参照“开放许可”方式，提前发布专利转让费用或许可费用标准、支付方式等条件。

三是提高中小企业专利实施能力。调整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更大力度支持中小企业专利转化运用，推动实施进入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有关中小企业纳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扶持范围，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范围;在确保金融安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省、市现有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相关基金作用，助力中小企业专利技术产业化实施。

四、两部门采取的支持措施

两部门对有关省份开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给予三方面政策支持。

一是扩大数据开放。组织建设专利产品备案系统，建立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运营数据和专利产品备案信息定期通报机制，支持有关省份客观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对异常转让、许可数据进行监控评价，及时向有关省份反馈。

在专利产品备案系统中，企业可以自愿进行专利产品备案，通过备案的产品生成唯一的专利产品备案编码和相关标识，企业可以将其附在产品或其最小包装上。消费者可以通过备案编码和相关标识了解产品有关专利详细信息，作为消费参考;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备案编码进行产品查询并开展社会监督;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统计分析专利产品相关数据，为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监测、政策制定等提供依据。

二是提供绿色通道。指导有关省份建立涉及中小企业相关专利转让、许可、质押业务办理的绿色通道，提高相关业务受理窗口办理效率，推动有关业务受理窗口向产业集聚区域延伸。

三是给予资金奖补。两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方案完善、措施得当、工作推进有力，专利技术转化运用成效显著的省份给予事后奖补。

五、如何提高政策实施的有效性

一是在指标设置方面。对高校院所的考核将专利转让、许可收入的实际到账金额纳入指标，避免数据造假;对中小企业的考核将依托专利产品备案系统，重点考察专利实施进入产品的情况和专利对产品的贡献度，突出专利转化运用导向。二是在数据监测方面。知识产权局将利用有关系统，对全国知识产权运用数据变化情况进行监控，重点关注单一主体短时间内集中或连续倒卖的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及其他异常行为，及时向有关省份反馈。三是在绩效评价方面。要求有关省份要做好信用管理，坚决遏制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的专利转让、许可行为；两部门将对发生不良影响、出现套取补贴等异常行为的省份在绩效评价时予以扣分，严重的取消获得奖补资金资格或追回已拨付奖补资金。

六、如何选取中央财政奖补地方

此次资金下达采用事后奖补的方式进行，有关省份于今年4月20日前印发实施方案并报两部门备案，启动计划实施。两部门于每年上半年，对印发方案并备案的省份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全部为客观指标，每年选择能够反映有关省份中小微企业受让专利实施、高校院所实际出让专利、惠及企业范围、专利质押融资等情况的指标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省份给予奖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热点话题

三部门力促返乡创业就业 这些措施很给力!

返乡入乡创业项目广泛涵盖了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等领域，目前，返乡创业已成为拓宽农民就业渠道的有效途径。

15日，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全国妇联联合召开全国推动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就业工作视频会，多措并举，力促返乡创业就业。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底，农民工总数和外出农民工首次出现双项负增长，农民工本地化、灵活化就业明显上升。从目前情况看，今年回乡过年农民工中，仍有一定比例尚未出去。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刘焕鑫：出现这种状况，既有受疫情影响、部分城市就业容量下降的原因，也有随着乡村产业发展，农民家门口就业机会增多的原因。

产业是创业和就业的基础，今年，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支持建设农业产业融合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抓一批产值超1亿元的“一村一品”示范村、产值超10亿元的农业产业强镇、产值超100亿元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产值超1000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乡村产业做大做强，提供更多创业机会，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刘焕鑫：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重点培育有资金积累、技术专长、市场信息和经营头脑的返乡入乡人员，开展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精准性。今年，要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20万以上。

今年，还将通过搭建平台，优化服务等举措，促进返乡创业就业。同时，在金融、税费、用地等政策上给予扶持。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给予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失业农民工给予一次性补助。

来源：央视网

人社部部署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人社部近日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表示，2021届高校毕业生规模达909万人，在国内外环境和疫情变化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促进就业任务更为艰巨。《通知》要求各地人社部门将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通知》提出多项措施，包括拓展企业就业主渠道、引导扶持创新创业、强化精准招聘服务、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加快跟进实名服务、积极拓展就业见习、扎实做好困难帮扶、加大就业权益保护等。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中国率先完成RCEP协定核准

近日，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透露，中国已经率先完成RCEP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核准。泰国也已批准协定。RCEP其他所有成员国也都表示，将努力推动协定于明年1月1日正式生效。

RCEP是2012年由东盟发起，历时八年，由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15方成员制定的协定。签署该协议标志着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

RCEP类似北美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将按照协商好的协议规定降税。对于老百姓来说，最大意义是协定生效后区域内90%以上的货物贸易最终实施零关税。消费者在国内网购上述国家的东西就和去当地买一个价格，譬如，我们生活中要从日本购买纸尿裤、奶粉之类，今后采购费用可以大大降低。

反之，我们的商品卖给其他国家消费者也不存在关税，会利好我国制造业以及对外贸易。当然，对于代购这一职业可能是一个严重打击了。

来源：今日经济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64936994、64939034

传真： 010-64936994

网址： www.smec.org.cn

邮箱： smec@smec.org.cn